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5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150人调整为141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351.20万股调整为341.50万股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6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0人调整为14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1.20万股调整为311.5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30万股保持不变，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51.20万股调整为341.5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6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29日
● 首次授予数量：311.50万股
● 首次授予价格：12.69元/股
● 首次授予人数：141人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和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5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141名激励对象31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6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5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311.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69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29日

2、首次授予数量：311.5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41人

4、首次授予价格：12.6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4)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 公司层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目标的完成程度核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A)	净利润增长率(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0%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0%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0%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为3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实际为a，净利润增长率实际为b。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A或b≥B	100%
a<A且b<B	0

② 个人层面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内部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分数(X)	80≤X≤100	60≤X<80	X<6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	0.7	0

激励对象当年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激励计划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曹澎波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00	8.78	0.07
2	崔俊锋	董事、副总经理	6.00	1.76	0.01
3	刘艳舒	董事(已离任)、采购总监	5.00	1.46	0.01
核心员工及技术骨干(138人)			270.50	79.21	0.66
预留部分			30.00	8.78	0.07
合计			341.50	100.00	0.8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提前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注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注5：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0人调整为14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1.20万股调整为311.5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30万股保持不变，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51.20万股调整为341.50万股。其余情况均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5、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5月29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以12.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4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1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0人调整为14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1.20万股调整为311.5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30万股保持不变，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51.20万股调整为341.5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 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5月29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算，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4,295.59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2026年-202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311.50	4,295.59	1,461.69	1,754.03	841.22	238.6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4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6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戈吴超先生主持，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0人调整为14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1.20万股调整为311.5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30万股保持不变，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51.20万股调整为341.5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澎波、崔俊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5月29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以12.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4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1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曹澎波、崔俊锋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7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Ziyan Foods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尼泊尔紫燕”)	20,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公司未预计担保额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全资子公司尼泊尔紫燕对尼泊尔生产加工基地项目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减少资金使用风险，降低资金周转压力，公司为前述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Ziyan Foods Private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成都紫燕食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蕴丽		
注册号	370518/82/83		
成立时间	2025年7月29日		
注册地	Ward No.10,Chakupat,Lalitpur,Nepal		
注册资本	200亿尼泊尔卢比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屠宰场，生产水牛肉加工及副产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13.89	5,908.11
	负债总额	1,274.58	1.22
	资产净额	15,339.31	5,906.89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4.37	-26.1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后续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和方式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贷款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向尼泊尔紫燕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开展的需要，降低资金周转压力，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及长远发展。尼泊尔紫燕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了解，有效的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及长远发展，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4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1,9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17.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0.5%/年的担保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本次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20亿元(含)，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J37Q
成立时间	2016-04-19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人股权结构	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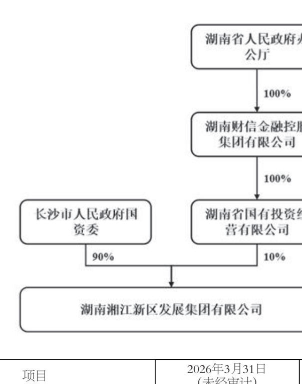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53,292.34	14,696,535.60
负债总额	10,143,278.76	9,929,933.29
资产净额	4,910,013.58	4,766,602.31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5,090.57	1,095,572.31
净利润	1,531.97	28,008.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的范围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反担保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3年内。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即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360*0.5%=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被担保债务资金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20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20,000.00	3,917.03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0,000.00	356.09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00,000.00	3,560.94	0.00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截至2023年12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电子集团”)持有公司714,407,758股股份，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22.29%，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715,748,104股股份，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22.34%。

2023年12月27日至2025年3月9日期间，华天电子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13,436,650股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之一的肖胜利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12,500股股份。增持完成后，华天电子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增加至727,844,408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22.7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增加至729,197,254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22.76%。

因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截至2026年5月28日，由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导致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华天电子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21.93%，与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21.98%，持股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胜利、肖智成、刘建军、张玉明、宋勇、常文瑛、崔卫兵、杨前进、陈建军、薛延童、周永寿、乔少华、张兴安		
住所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双桥路14号综合办公楼B端四层 肖胜利 住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 肖智成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刘建军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张玉明 住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 宋勇 住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 常文瑛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周永寿 住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 薛延童 住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 陈建军 住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 崔卫兵 住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 杨前进 住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 乔少华 住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 张兴安 住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		
权益变动过程	华天电子集团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22.29%，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22.34%。2023年12月27日至2025年3月9日期间，华天电子集团增持公司股份13,436,65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之一的肖胜利先生增持公司股份12,500股。增持完成后，华天电子集团持股比例22.7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22.76%。 因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截至2026年5月28日，由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导致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华天电子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21.93%，与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21.98%，持股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华天科技	股票代码	00218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比例(%)	
A股	华天电子集团增持：1,343.665万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1.25万股	0.42	
A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股份总数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78	
合 计	增持1,344.915万股	-0.3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股份总数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1,574.8104	22.34	72,919.7254	21.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502.6103	22.32	72,846.5878	21.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2001	0.02	73.1376	0.0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华天电子集团计划自2023年10月24日起六个月内及自2024年9月10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2023年10月24日至2024年4月23日及2024年9月10日至2025年3月9期间华天电子集团实施了股份增持计划，本次持股变动增持的股份为上述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2026-006号公司公告。上述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能否获得前述批准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变动未包含前述变动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关于恢复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5月28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前述情况现已消除，管理费率于2026年5月28日恢复至0.7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2-3；网站：www.ixzzcgl.com。

(2)本基金销售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产业基金筹备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足额认缴资金等原因，导致基金未能足额募集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宏观经济、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出现亏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风险。

一、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联创永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上海佳妮佳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厉冉、重庆宗申投资有限公司、嘉兴东裕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两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安徽浚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设立安徽浚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截至目前，公司认缴股权投资基金5,000万元，已实缴4,500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2025-067、2025-081、2025-088、2025-099、2025-112、2025-118、2025-127、2025-138、2026-010、2026-014、2026-016、2026-038)。

二、进展情况

目前股权投资基金正在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权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